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投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及评估项目的行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监管，提高行业执业质量，提升行业诚信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通过投标方式承接审计及评估项目，应当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审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准则，不得通过降低执业质量缓解投标带来的成本压力。

1. 投标报价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通过提供的专业服务价值确定投标报价，并确保独立性和执业质量不会受到损害。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应当在充分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审计、评估项目的专业服务价值：

1、执行该项审计、评估项目的各类人员的数量、级别、执业资格、经验和技能；

2、每一专业服务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的时间；

3、该审计、评估项目可能承担的各种风险和责任；

4、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按照审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执行该审计、评估项目所花费的成本。

第六条 中标审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确保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执行该审计、评估项目。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投标备案和执业质量监管

第八条 通过以下方式中标较大审计、评估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之内，会计师事务所在内蒙古注协行业管理服务系统投标界面完成备案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向协会提供报备文件：

（1）、采取公开招标；

（2）、邀请招标；

（3）、竞争性谈判；

（4）、市场比价

（5）其他入围或中标方式。

第九条 较大审计、评估项目是指被审计单位资产在10亿元以上、评估项目申报金额在10亿元以上或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鉴证、非鉴证和评估项目以及参与的机构入围项目。

第十条 对符合上述第八、九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标项目报备的文件及内容：

（1）、招标公告；

（2）、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3）、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或服务要求；

（4）、招标方报价要求或预算控制金额；

（5）、招标方要求工作时限；

（6）、本所投标报价情况；

（7）、中标通知书；

（8）、签署的业务约定书；

（9）、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上述第八、九条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标项目报备的文件及内容：

（1）、招标一览表复印件，含采购单位的最高限价；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报价依据；

（4）、被评估对象简介、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中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在完成报告70日后，要求提供该项目工作底稿，对其执业质量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检查发现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等规定，给予行业惩戒。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将检查发现的存在重大违规执业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可能构成犯罪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移交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属于备案范围的中标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标备案或对抽查项目未按时提供相应工作底稿配合协会进行执业质量抽查，协会于次日起无限期暂停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服务系统和中评协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系统，当年度取消其综合评级资格，一年内协会不向其提供执业诚信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内蒙古自治区执业而注册地未设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施行。

附：中标项目报备情况表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6月20日